# 验收意见

**厦门青翠山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青翠山河改性塑料米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储，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3年4月22日，厦门青翠山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青翠山河改性塑料米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储，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厦门青翠山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共计7人。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听取了关于建设项目概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根据《厦门青翠山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青翠山河改性塑料米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储，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厦门青翠山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青翠山河改性塑料米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储，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青翠山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青翠山河改性塑料米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储，转运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内岗路11号一楼之四。项目总投资20万人民币，生产规模为最大仓储废纸80t，废五金26.7t，废电机13.3t，废电子电器产品13.3t，废纺织品33.3t，废橡胶26.7t，废锂离子电池40t，企业报废品26.7t，废旧金属（非重金属）133.3t，废木材20t；年回收仓储废塑料40t，废玻璃13.3t，HIPS塑料片15t，PP塑料片15t，色母粒1.5t（年回收仓储废纸12万t，废五金4万t，废电机2万t，废电子电器产品2万t，废纺织品5万t，废橡胶4万t，废锂离子电池6万t，企业报废品4万t，废旧金属（非重金属）20万t，废木材3万t；年回收仓储废塑料6万t，废玻璃2万t），年生产改性HIPS塑料米3000t，改性PP塑料米3000t，年工作300天，每天运转5次，职工10人，每班10小时。实际生产规模取消了年生产改性HIPS塑料米3000t，改性PP塑料米3000t造粒车间，其他产品生产规模、员工人数、工作时限与环评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青翠山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成立于2021年9月13日，《青翠山河改性塑料米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储，转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厦门欣优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完成编制，并于2021年12月21日取得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青翠山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青翠山河改性塑料米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储，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建设期为2021年10至2024年4月。项目已于2024年4月16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登记，项目自立项至今未受到环保投诉、处罚。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2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4.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20.5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厦门青翠山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青翠山河改性塑料米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储，转运项目生产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及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厦门青翠山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青翠山河改性塑料米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储，转运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内容、规模中基本一致。项目实际生产中，取消了造粒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

**2.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设备噪声经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等进行处理。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

废旧资源及一般工业固废在入场前进行筛选，不含危险废物及有毒有害物质，入场后经分拣等工序后，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综合利用企业；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外运进行发电或焚烧处理。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

（2）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排放情况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2-62dB(A)之间，夜间不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标准【昼间≤65dB(A)】，能够满足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批复的要求。

（4）固废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一般工业固废

废旧资源及一般工业固废在入场前进行筛选，不含危险废物及有毒有害物质，入场后经分拣等工序后，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综合利用企业；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外运进行发电或焚烧处理。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废旧资源及一般工业固废在入场前进行筛选，不含危险废物及有毒有害物质，入场后经分拣等工序后，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综合利用企业；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外运进行发电或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厦门青翠山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青翠山河改性塑料米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储，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谱尼测试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基本能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各种情形，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日常环境污染监管，做好各种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厦门青翠山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